（上接B038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一）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2）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3）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金和利息；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者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二）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发行的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本次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4）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并受其约束；

（5）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6）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本次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公司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其先行垫付；

（7）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8）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募集说明书》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三）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3）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4）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5）担保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6）拟修改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7）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8）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9）公司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10）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1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四）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机构或人士

（1）公司董事会；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3）债券受托管理人；

（4）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上述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发生之日起15日内，如公司董事会或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债券持有人规则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评级事项

公司聘请的资信评级机构将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9、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含70,000.00万元），具体发行数额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越南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34,596.84	32,795.84
2	工商业及户用储能系统产业化项目	26,598.46	23,913.36
3	智能假仓机器人产业化项目	14,022.50	13,290.81
合计		75,216.79	70,0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出于谨慎性考虑，富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已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予以扣除，本次募集资金拟不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可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6-004）。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了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并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交易的发生主要系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相关方资源优势，实现资源的优势互补与合理配置，有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也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并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王跃且先生、王懿明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6年度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授信有效期为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保值增值，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上述投资额度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期限范围内，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14:00在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长安路303号公司一楼研究院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8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56元，共计募集资金39,196.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0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6,196.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611.7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3,584.3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643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注]	2025年9月30日余额	备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61010122000779135	3,357.40	-	2024/12/25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8114701013700403411	24,560.28	-	2023/7/27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393580314711	8,288.32	-	2023/7/26销户
合 计		36,196.00		

[注]初始存放金额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为2,611.70万元，系公司2021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及前期已支付的保荐费而尚未置换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23年2月2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500万台智能高效吸尘器家电生产建设项目”、“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24年2月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智能家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2025年9月30日，年产500万台智能高效吸尘器家电生产建设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比承诺投资总额少6,934.52万元；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比承诺投资总额少1,084.62万元；智能家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比承诺投资总额少68.44万元，主要原因：公司在实施项目的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造成本和费用等投资金额，节约了募集资金的支出；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2,483.15万元，该事项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了《关于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0243号）。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智能家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公司生产提供技术服务，增强公司的研究开发能力，为公司的发展提升产品竞争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为经营活动提供可靠的现金流，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未到期的本金余额为0万元。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均已办理注销手续，节余募集资金8,529.7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已转出至本公司银行基本户。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33,584.3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5,496.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1年：12,733.71 2022年：10,365.04 2023年：1,884.89 2024年：513.0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期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最近一个报告期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500万台智能高效吸尘器家电生产建设项目	年产500万台智能高效吸尘器家电生产建设项目	13,280.60	13,280.60	6,346.08	13,280.60	13,280.60	6,346.08	-6,934.52	2022年12月
2	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288.32	8,288.32	7,203.70	8,288.32	8,288.32	7,203.70	-1,084.62	2022年12月
3	智能家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智能家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357.40	3,357.40	3,288.96	3,357.40	3,357.40	3,288.96	-68.44	2023年12月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657.98	8,657.98	8,657.98	8,657.98	8,657.98	8,657.98		
合 计			33,584.30	33,584.30	25,496.72	33,584.30	33,584.30	25,496.72	-8,087.58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9月		
1	年产500万台智能高效吸尘器家电生产建设项目	93.37%	2023年-2025年9月累计承诺利润总额为20,743.97万元[注1]	不适用	利润总额10,400.10	利润总额9,047.90	利润总额6,315.68	利润总额25,763.68	是
2	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6.16%	2023年-2025年9月累计承诺利润总额为9,986.48万元[注1]	不适用	利润总额5,417.00	利润总额5,741.22	利润总额4,417.99	利润总额15,576.21	是
3	智能家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2025年1-9月承诺利润总额=年度承诺利润总额*0.75

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2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月2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长安路303号公司一楼研究院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1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及上市地点	√
2.02	本次发行数量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存续期限	√
2.05	票面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09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
2.10	持股股数确定方式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后的利润分配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担保事项	√
2.18	评级事项	√
2.19	募集资金存管	√
2.20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
2.21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9	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并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	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3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8日披露于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信息。

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11、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王跃且、王懿明、宁波富佳控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19	富佳股份	2026/1/1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有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6年1月22日16:00，信函、传真中必须注明股东住所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邱良

电话：0574-62838000

传真：0574-62814946

邮箱：furja@furja.com

邮政编码：315400

地址：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长安路303号行政大楼三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等自理。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及上市地点			
2.02	本次发行数量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	存续期限			
2.05	票面利率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			
2.07	转股期限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09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2.10	持股股数确定方式			
2.11	赎回条款			
2.12	回售条款			
2.13	转股后的利润分配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7	担保事项			
2.18	评级事项			
2.19	募集资金存管			
2.20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2.21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